

全市“枫桥式”调委会和调解工作室名单出炉 26个调解组织获通报表扬

本报讯(记者 鲁淑娟)近日,市司法局印发《关于表扬“枫桥式”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工作室的通知》,对全市17个“枫桥式”人民调解委员会和9个“枫桥式”人民调解工作室予以通报表扬。

为进一步夯实司法行政的基层基础,激励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工作室积极开展工作,不断提高基层依法治理能力,开创我市人民调解工作新局面,经过认真评选,市司法局命名金台区中山西路街道金台村人民调解委员会等17

个人民调解委员会为全市“枫桥式”人民调解委员会,渭滨区桥南街道滨河路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邻里话”调解工作室等9个人民调解工作室为全市“枫桥式”人民调解工作室,引导广大人民调解组织、人民调解员学习先进、崇尚先进、争当先进,努力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宝鸡、法治宝鸡作贡献。

社会治理的重点在基层,难点也在基层。近年来,全市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

中的主渠道、主力军作用,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调处化解工作,让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为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凤翔区柳林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及眉县首善街道景贤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被评为全省“枫桥式”人民调解委员会,渭滨区姜谭路街道姜谭路西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勤莉调解工作室被评为全省“枫桥式”人民调解工作室。

岐山检察院为寻求法援群众解难题 离婚妇女拿回承包地

本报讯(王泽坤)近日,岐山县人民检察院通过“听证+司法救助+社会救助”的创新工作模式,成功帮助一名生活陷入困境的涉案群众解决了实际困难。

张某在与丈夫离婚后,独自承担起抚养两个未成年女儿的重任。由于没有固定职业,她只能靠送快递维持生计,母女3人的生活极为艰难。为了改善生活状况,张某多次向前夫家要求交还离婚前母女3人的4亩承包地及其离婚后收益,但均未果。在向村组寻求帮助进行承包地分割交还时,也历经几次调解未果;在一次送快递途中,张某走进岐山县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寻求法律援助。接到张某的反映后,岐山县检察院迅速行动,通过调查核实,确认了张某反映的情况属实。

为切实解决张某母女3人

的生活困难,岐山县检察院组织了一场听证会,邀请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人民监督员、县妇联干部、听证员以及镇村人员等多方代表共同参与。在听证会上,各方代表充分发表意见,并督促镇、村组两级组织尽快解决张某母女3人的承包地分割、交付问题。同时,针对张某母女3人的生活困难,听证会建议对她们进行司法救助。

经过多方努力,张某的承包地问题得到了妥善解决。岐山县检察院也为张某母女3人申请了1万元国家司法救助金。此外,办案检察官积极联系县人社局,为张某登记了技能培训(烹饪),并为其开辟了就业推荐“绿色通道”。县妇联也为张某发放了3000元困难妇女救助金,进一步缓解了她们经济压力。

凤翔公安分局举行警营开放日活动 市民群众体验别样“警”彩

本报讯(李晓菲 郭蓉)近日,凤翔公安分局举行警营开放日活动,邀请区“两代表一委员”及各界群众等400余人走进警营,“沉浸式”了解警营生活,感受别样“警”彩(见右图)。

此次活动分为闯关答题和才艺展示两个环节。闯关答题环节共设置了8个关卡,分别为“我是神枪手”“体能大考验”“禁毒先锋”“反诈联盟”“法治小课堂”“平安凤翔”“你好110”“文明交通”。在“禁毒先锋”关卡,民警通过VR眼镜、展示仿真毒品样品、发放禁毒宣传资料等形式,引导广大群众远离毒品、珍爱生命,提高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在“文明交通”关卡,在场的小朋友争先恐后骑上警用摩托车,争当指挥交通“小交警”,变身交通安全员……每个关卡通过实物展示、虚拟互动、现场讲解等方式,直观地展示了公安机关的工作和生活,进一步增进了警民沟通,拉近了警民距离。

歌曲独唱、器乐演奏、舞蹈组合……在随后的才艺展示环节,前来参观的群众代表带来了12个精彩节目,将本次活动推向了高潮。在

凤翔公安分局举行警营开放日活动 市民群众体验别样“警”彩



活动结束后,一些群众表示,通过此次活动,大家掌握了各类安全防范知识和技能,对公安执法办案工作也有了全新的认识。

扶风 流动司法所 进村来普法

本报讯(王泽坤)“流动司法所进村,让我们在家门口就能咨询法律问题,真是太方便了!”近日,扶风县司法局杏林司法所工作人员、陕西北岸律师事务所律师走进杏林村,讲解法律知识和安全常识,受到村民欢迎。

在活动中,司法所工作人员针对春节期间常见的防火、交通和食品安全等问题,为村民们讲解了相关法律知识,提高了大家

的安全防范意识。律师结合身边的真实案例,以小朋友易于理解的方式,解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现场还举行了小朋友答题活动,工作人员准备了铅笔、橡皮、小玩偶等礼品,奖励给答对题的小朋友。工作人员向村民们发放了平安建设宣传年画和宣传彩页共计60余册,当场解答了9名群众的咨询,帮1名群众拟出房屋承建合同。

渭滨区检察院联合相关部门 节前检查市场 守护食品安全



检查组走进烟酒商店检查

本报讯(李晓菲 仵宇)近日,渭滨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公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动出击,对辖区内各生鲜市场和烟酒商铺进行安全检查,切实守好食品安全底线。

检查组一行先后来到辖区各生鲜市场、商店,重点检查肉制品、海鲜、调料、烟酒等与群众日常消费密切相关的商品。执法人员对销售产品进货查验、索证索票、购销台账等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严格检查,并对食品的产品包装、标识、生产日期、储存等情况逐一核查,确保所经营的货物合法合规、来源可溯、质量可靠。此外,检查组紧盯肉禽生鲜食品安全,对货物的购进渠道、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经营者健康证件的持有情况进行重点检查,督促经营者增强责任意识和安全意识,认真落实好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把安全关、健康关、进货关、储存关等环节,确保群众买得安心、吃得放心。

据了解,渭滨区人民检察院将持续深入开展食品安全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冬季行动”,联合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常规监督检查,筑牢食品安全屏障,以检察“力度”有效提升民生“温度”。

太白县王家坡司法所 法律咨询进村组 服务群众“零距离”

本报讯(记者 李晓菲)近日,在太白县王家坡镇中明村集体产业分红大会现场,一堂丰富多彩的“普法课”,让在场群众纷纷竖起了大拇指。

据介绍,此次活动由王家坡司法所、镇综治中心、辖区派出所联合开展,宣传主题为“平安过大年 法律永相伴”,旨在延伸法律服务触角,为群众提供“零距离”法律咨询服务。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设置了法律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向群众讲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法律知识,并就土地纠纷、民间借贷、邻里关系、婚姻家庭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重点讲解,引导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理性运用法律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据介绍,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350余份,现场解答群众法律咨询10人次,有效增强了群众的法律意识。

酒后路边放鞭炮 炸伤人眼被判刑

鲁淑娟 张般若

在晚上光线不好的情况下燃放具有危险性的爆竹,且随意投掷他处,导致被害人眼睛被炸伤。近日,由金台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王某,被金台区人民法院以过失致人重伤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

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案情回顾

2023年1月1日晚上,被告人王某饮酒后,在市郊一游乐园门前路边放炮,用手将点燃的单响炮(本地俗称“雷子”)扔出,该单响炮遇到障碍物后反弹,恰巧在路过的被害人张某眼前爆炸,导致张某右眼受伤失明。张某多次就医治疗,经鉴定,其损伤构成重伤二级,被评定为七级伤残。被告人王某在法院审理阶段对被害人进行了赔偿并获得了被害人的谅解,法院遂作出了以上判决。

检察官提醒

燃放爆竹属于具有危险性的行为,为了您和他人的安全,烟花爆竹一定要在可燃放区域内进行燃放,严格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燃放,并且一定要远离火源、远离易燃易爆物、远离人群,避免造成危险事故。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条规定,过失伤害他人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



“法治年货”送给群众 麟游法院干警走进年货市场

本报讯(记者 鲁淑娟)近日,麟游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走进年货市场,将法律知识送到群众身边,进一步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营造和谐稳定的节日氛围。

随着春节日益临近,麟游县大街小巷弥漫着浓浓的年味。在熙熙攘攘的年货市场,麟游法院的干警们一边发放宣传资料,一边为群众细致解答法律问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释法律条文,让赶集群众和商贩摊主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学习了防范电信诈骗、劳动者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律知识。许多群众表示,在选购年货的同时,还能获得特别的“法治年货”,他们感到很高兴。

此次法治宣传是麟游法院创新普法工作方式的一次有益尝试。该院干警走进年货市场,与群众面对面交流,不仅增强了群众的法治意识,也拉近了法院与群众之间的距离。



干警在年货市场给商贩发放普法宣传单